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51 号
（共壹册，第壹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7

五、评估基准日 27

六、评估依据 27

七、评估方法 3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评估假设 43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评估报告日 52

评估报告附件 5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51 号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第六十八期），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之拟置入资产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评估拟置入资产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313,106.62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叁仟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

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之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51 号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第六十八期），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之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化股份”）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隋继广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179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00100008440

组织机构代码：70284741-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粗苯、焦油、苯酚、萘、蒽、洗油、杂酚、焦油沥青、氨、甲醇、液氧、液氮、硫磺、硝酸、二氧化碳、氨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化学肥料生产。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安通物流”）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法定代表人：郭东圣

注册资本：捌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03 年 10 月，设立

2003 年 10 月 22 日，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签署《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安通物流，郭东泽出资 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林亚查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郭东圣出资 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

根据泉州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泉丰华会所

验字[2003]5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9日，安通物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10月30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5002003536），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石狮市蚶江镇石渔村衙西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郭东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仓储，集装箱装卸，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0月29日

安通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泽	470.00	47.00
2	郭东圣	430.00	43.00
3	林亚查	100.00	10.00
总计		1,000.00	100.00

（2）2004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8月19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集装箱装卸，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7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仓储，集装箱装卸，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2004年10月，变更住所

2004年10月21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住所变更为“泉州晚报大厦第十层”。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22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泉州晚报大厦十层西区”。

（4）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4 月 7 日，郭东泽、郭东圣、林亚查与吴志文签署《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林亚查将持有的安通物流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志文，郭东泽将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志文，郭东圣将 1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志文。

同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22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泽	360.00	36.00
2	吴志文	350.00	35.00
3	郭东圣	290.00	29.00
总计		1,000.00	100.00

（5）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4 月 20 日，吴志文与郭东泽签署《股份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吴志文将持有的安通物流股权以人民币 350 万元全部转让给郭东泽。

2007 年 4 月 20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4 月 20 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9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

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泽	710.00	71.00
2	郭东圣	290.00	29.00
总计		1,000.00	100.00

(6) 2007 年 8 月，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5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860 万元，本次新增的 860 万元由郭东圣认缴；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郭东泽、郭东圣、纪世贤组成，董事长为郭东泽；同意废止原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泉维会所验字[2007]1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8 日，安通物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安通物流实收资本为 1,86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350500100001535），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8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圣	1,150.00	61.83
2	郭东泽	710.00	38.17
总计		1,860.00	100.00

(7) 2007 年 8 月，增资

2007 年 8 月 11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1,140 万元注册资本中，1,040 万元由郭东泽认缴，100 万元由新增股东纪世贤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泉州市维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泉维会所验字 [2007]第 08-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2 日，安通物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安通物流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泽	1,750.00	58.33
2	郭东圣	1,150.00	38.33
3	纪世贤	100.00	3.34
总计		3,000.00	100.00

(8) 2008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因安通物流持有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2008 年 5 月 7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9) 2009 年 3 月，变更经营地址

2009 年 3 月 11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31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住所变更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

(10) 2009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因安通物流持有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11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11）2009 年 9 月，变更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8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将经营期限变更为 20 年。

2009 年 9 月 9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0 年 1 月，增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2,916.5 万元由郭东泽认缴，1,916.5 万元由郭东圣认缴，167 万元由纪世贤认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泉州洪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泉洪会所验字[2010]第 1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7 日，安通物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安通物流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8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安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泽	4,666.50	58.33
2	郭东圣	3,066.50	38.33
3	纪世贤	267.00	3.34
总计		8,000.00	100.00

（13）2010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6 月 23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

务、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为准）”。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5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14）2011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因安通物流持有的《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5月11日，2011年6月1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15）2012年12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2月7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11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9日）；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7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

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

（16）2014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23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在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并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3 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014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27 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安通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

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审批的为准）”。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7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装卸；销售：建材、纺织品原料、煤炭、船用配件、钢材、机电设备、食用农产品、橡胶、润滑油、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2014年12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郭东泽、郭东圣、纪世贤分别与王强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以7,650万元认购安通物流新增的注册资本247.4227万元，剩余7,402.5773万元计入安通物流资本公积；此外，郭东泽、郭东圣、纪世贤分别与王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安通物流5.25%股权以13,388万元人民币、安通物流3.45%股权以8,797万元人民币、安通物流0.3%股权以7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强。

同日，安通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247.422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资本由股东王强认缴；同意郭东泽、郭东圣、纪世贤分别将其持有的安通物流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强，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安通物流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4日，泉州工商局向安通物流换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通物流的注册资本为8,247.4227万元。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安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郭东泽	4,233.5258	51.33
2	郭东圣	2,781.9794	33.73
3	王强	989.6907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纪世贤	242.2268	2.94
总计		8,247.4227	100.00

3.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上述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全国主要港口包括泉州、广州、汕头、锦州、京唐、天津、营口、宁波、青岛、上海、海口、新沙等，实物资产量大，存放主要涉及的地点较为分散。实物资产的特点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企业拥有的 65488 项 20GP、20HQ 和 40HQ 的集装箱和安和 2、6、8 集装箱运输船；车辆共 89 辆，包括 21 辆电动车、一辆叉车及大众轿车、奥迪 A8 小轿车、雷克萨斯轿车、宾利轿车等 67 辆轿车，公司轿车主要为日常办公使用；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包括空调、复印机、电脑、考勤机、传真机、办公家具、监控系统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及南沙、海口、青岛、营口、天津等各业务处，均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总面积 62,511.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4,594,026.51 元。为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已设定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安通物流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物流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通过海运、陆运和铁路等运输资源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安通物流的集装箱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系根据客户的需求，以海上航运为主、结合多式联运（内河驳船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等），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全产业链服务。

安通物流主要以其自有或租赁的集装箱和外购的运输服务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物流综合服务，其服务的客户遍布国内多个省份。安通物流基于内贸沿海集装箱运输，结合海陆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物流运输方式，已初步建立起了沿国

内海岸线为基点，向内陆持续延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

根据客户差异化的集装箱运输需求，安通物流将内贸沿海运输、陆上汽车运输及陆上铁路运输进行有机的整合，初步形成了以海口、广州、泉州、上海、青岛和天津为枢纽以连结中国沿海各港口城市为根基，覆盖了沿海及内陆大部分城市和地区的从南到北的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安通物流主要向集装箱供应商采购集装箱、向安盛船务或其他运输公司（包括租船、汽车运输、铁路运输供应商等）采购运输服务等。

2) 运营模式

安通物流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其自有或租赁的集装箱为载体，对外采购内贸沿海运输服务、陆上汽车运输或铁路运输服务等，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此外，安通物流还可提供集装箱物流全产业链其他服务，如仓储场站服务等。

基于安通物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采购需求，安盛船务作为安通物流的上游内贸航运服务供应商，通过其自有或租赁的专业集装箱运输订制船舶等，为安通物流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

3) 销售模式

安通物流的主要客户群为商业实体、贸易公司或货物代理运输公司，分布于北部湾、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渤海湾等经济发达区域，目前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造纸业、粮食业、建材业、快消品、化工业及饮品业等。

（3）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1) 主要运力和经营

安通物流业务网络覆盖天津、营口、青岛、上海、泉州、广州、海口等全国沿海港口城市及长江、西江流域两岸共 80 余个城市和地区，经营 50 余条国内沿海航线，连结 70 余个沿海及内河港口，并通过海铁联运向内陆地区延伸，主要为客户提供现代物流、公共货运代理、集装箱场站管理、仓储、拼箱配送等服务，

具有强大的市场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

2014 年度安通物流运输总量（按吞吐量计）近 530 万 TEU，输送货物价值（按投保金额计）达 500 亿元。

近三年安通物流完成计费箱量及运输量（按吞吐量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费箱量（箱）	1,042,579	780,046	515,404
运输量（万 TEU）	534	343	203

2) 主要服务及营业额

安通物流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集装箱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安通物流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流服务（万元）	221,855.52	100%	277,513.52	100%	218,728.47	100%
合计	221,855.52	100%	277,513.52	100%	218,728.47	100%

3) 主营业务的目标市场和市场地位

安通物流作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物流企业，货主包含各类国有、民营企业，包括湛江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树集团、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年来，安通物流以服务产品为导向与客户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目前大部分都是合作 5 年以上的客户群体，出货稳定，对安通物流服务粘性较强。

目前，我国从事沿海内贸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共有 30 多家，主要包括中远集运、中海集运、安通物流、中谷新良、大连信风、洋浦中良、南青班轮、中外运阳光速航、大新华轮船、鸿盛港泰等。其中，排名前 8 位的航运企业市场份额超过 90%，规模较大的船公司分别是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远集运)、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海集运)、安通物流、中谷新良、大连信风、洋浦中良、南青班轮、中外运阳光速航等。

5. 公司部门职能及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通物流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职能
总经办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实施需求，结合公司架构设置需要，组织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流程规范、协助总经理拟定、执行、监督公司年度经营规划，绩效考核、人员任免、会议组织、企业文化建设，检查与监督各项

名称	职能
	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公司各项指令畅通及办公秩序的有序开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工作。
证券投资部	负责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投资者、政府等工作对接；协助公司治理层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定“三会”相关文件；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其他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风控法务部	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通过合同审核/谈判、事故/事件处理、法律咨询、资信档案管理、流程梳理对公司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维护公司利益。
审计部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对公司的各类业务和财务的控制进行审计，确保公司运作合规合法，为公司管理目标实现提供保障。
信息部	分析公司信息化现状，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与预算，实施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系统二次开发及硬件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公司系统信息安全；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招标采购、管理与维护，满足业务及职能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可靠的IT支持以及运维保障，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实现提供信息化支持。
行政管理部	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企业文化活动实施、制度执行检查、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车辆管理等后勤工作事务，为员工提供舒适、安全、祥和的工作环境和后勤服务保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建立后备人才发展梯队，建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及激励机制等，支撑、支持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会计部	根据国家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企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财务信息为主线，以预算控制、现金控制为手段，建立健全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管理、成本控制等进行整体规划与控制，强化财务监控与指导,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务服务，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分析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控制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财务管理部	根据国家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并实施财务管理的制度体系；对税收筹划、财务分析进行整体规划与控制，对财务预算及融资提供数据支持，强化财务监督与服务的职能,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务服务；优化公司融资平台,制定公司资金计划,维护资金安全；为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专业的财务支持。
市场部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结合市场信息进行航线设计、航线调整、办事处开发、特种箱开发、市场执行运价制定及客户代理关系维护，达到公司航线正常运作，以确保年度经营指标完成。
操作部	执行、跟踪监督安通进出口操作装送货进程，拟定安通进出口操作流程规范及进出口装送货费率，监督流程及价格执行情况，对执行异常进行分析、处理和反馈，以达到进出口操作标准化、低成本、低风险、顺畅运作的目的。

名称	职能
项目部	主导大客户、项目客户、直客等客户资源的开发，散改集业务开发及运作模式的探索，主导海铁联运的开发和运作，完善物流链往内陆的延伸，配合航线货源组织，稳定航线运作，为公司船舶大型化营销稳定压舱货源，提升公司满仓满载率。
箱管部	完善箱管部内部运营，进行集装箱购买租赁与退租变卖处理、集装箱调箱安排、集装箱维护与保养、箱管杂费收取、集装箱风险管控，为公司运营发展降低用箱成本，提高公司集装箱利用率提供有利保障。
船务部	建立并实施船务部门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做好船舶租赁、船舶积载及船舶航线安排，达到船舶低成本、快营运、多装载的目标。
外贸部	执行公司各部门的有关规定，开拓外贸业务，维护客户关系，进行以外贸业务操作，实现公司外贸的稳定运营持续增长的目标。
商务部	对公司营运收入和营运费用的审核监督、核算管理，并对客户信用管理和报表统计分析，确保公司审核监督体系和核算管理体系有效运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参考依据。
客服部	建立并实施客服管理制度，规范客户服务标准操作流程，承担客户服务质量的改进和管理，及时处理客户抱怨、货物保险理赔、实施客户关系维护，构建并逐步提升安通服务品牌，增强客户满意度。
上海营运中心	进行业务服务网络的市场统筹管理，协调有办事处的内外关系，达成办事处的经营管理，实现公司航线的稳定运营持续增长的目标。
业务服务网络	执行公司各部门的有关规定，开拓市场业务，维护客户关系，进行以航线运营为中心的市场营销、商务、船务、箱管、进出口业务操作，实现公司航线的稳定运营持续增长的目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通物流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0.96%
大学本科	222	35.46%
大专	356	56.87%
中专或中技	3	0.48%
高中（职高）及以下	39	6.23%
合计	626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通物流各部门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人数	占比（%）
董事会	5	0.80%
监事	1	0.16%

部门	人数	占比（%）
市场部	4	0.64%
操作部	15	2.40%
项目部	8	1.28%
箱管部	7	1.12%
船务部	11	1.76%
外贸部	7	1.12%
商务部	11	1.76%
客服部	6	0.96%
上海运营中心	27	4.31%
办事处	448	71.57%
会计部	25	3.99%
财务管理部	7	1.12%
人力资源部	6	0.96%
行政管理部	4	0.64%
信息部	8	1.28%
审计部	2	0.32%
风控法务部	1	0.16%
证券投资部	4	0.64%
总经理办公室	19	3.04%
合计	626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通物流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	占比（%）
51 及以上	4	0.64%
41 – 50	20	3.19%
31 – 40	176	28.12%
21 – 30	426	68.05%
20 及以下	0	0.00%
合计	626	100.00%

6.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0.19	2,144.10	9,568.98	24,39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80	128.00	235.94	717.56
应收账款	7,415.42	11,024.76	17,969.22	28,056.42
预付款项	5,420.65	12,682.02	16,851.52	14,426.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1,349.87	30,775.54	56,075.11	28,991.31
存货				21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3.93	3,391.88	6,748.47	10,224.46
流动资产合计	50,786.88	60,146.30	107,449.24	107,02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10.89	64,894.16	109,889.32	119,802.45
在建工程			122.70	56.56
工程物资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95	3,487.38	3,566.98	3,98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40	57.30	38.20	33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90	1,138.12	2,116.83	2,66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40.53	10,405.53	9,54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43.15	76,717.48	126,139.55	136,386.88
资产总计	76,530.02	136,863.78	233,588.79	243,40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6,650.00	18,706.00	16,164.00
应付账款	16,800.76	32,651.18	48,774.52	52,839.21
预收款项	699.45	1,242.79	1,479.05	1,339.44
应付职工薪酬	540.83	398.35	487.68	616.00
应交税费	2,490.43	5,906.72	7,137.65	4,886.07
应付利息	18.33	18.33	18.49	196.05
应付股利	-	0	-	
其他应付款	25,487.80	5,812.52	4,141.99	3,6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3,803.28	5,094.65	19,693.60	28,473.80

项目名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840.89	67,774.54	110,438.97	119,12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091.74	46,582.35	73,159.96	62,843.2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1.74	46,582.35	73,159.96	62,843.22
负债总计	66,932.63	114,356.89	183,598.94	181,969.87
净资产	9,597.40	22,506.89	49,989.85	61,439.53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9,440.75	218,728.47	277,513.52	221,855.52
主营业务收入	159,440.75	218,728.47	277,513.52	221,855.52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48,389.99	195,965.01	242,545.19	196,470.48
主营业务成本	148,389.99	195,965.01	242,545.19	196,470.4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88	120.30	118.13	36.81
销售费用	241.55	414.17	420.45	637.53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管理费用	4,414.38	5,489.79	6,427.33	5,199.80
财务费用	1,494.95	3,250.27	6,533.81	5,167.30
营业利润	4,148.78	13,453.42	22,048.81	14,958.18
营业外收入	52.06	3,906.36	4,549.22	523.19
营业外支出	11.57	19.14	75.17	476.41
利润总额	4,189.28	17,340.64	26,522.87	15,004.96
减：所得税费用	1,125.58	4,425.70	6,686.75	3,847.44
净利润	3,063.70	12,914.94	19,836.11	11,157.52

以上 2012 年-2015 年 1-9 月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8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第六十八期），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之拟置入资产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243,409.40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81,969.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1,439.53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7,022.52
非流动资产	136,386.88
其中：固定资产	119,802.45
在建工程	56.56
无形资产	3,980.5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459.40
长期待摊费用	33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9.61
资产总计	243,409.40
流动负债	119,126.65
非流动负债	62,843.22
负债总计	181,969.87
净资产	61,439.5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8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中主要是集装箱，总共 65488 项，主要为 20GP、20HQ 和 40HQ 的集装箱和安和 2、6、8 集装箱运输船。因物流行业的特殊性，集装箱是随着运输船舶或货物流动中，其主要分布在全国主要港口包括泉州、广州、汕头、锦州、京唐、天津、营口、宁波、青岛、上海、海口、新沙等码头、海上运输的船舶及游离在车队、陆地上运输的部分。实物资产量大，存放主要涉及的地点较为分散。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总面积 62,511.00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4,594,026.51 元。为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委估宗地已办理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证 号	权利人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土地用途
1	石狮市石湖工业园，共富路西侧	62,511	狮地蚶国用（2013）第 00031 号	安通物流	50 年	抵押	工矿仓储用地（仓储堆存）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安通物流已取得的账面未记录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核定服务项目
1		5016738	安通物流	2019 年 3 月 13 日	无	第 39 类
2		7475419	安通物流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无	第 39 类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企业购买的金蝶财务管理软件。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进行核实，对摊销及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对。上述其他无形资产为安通物流外购获得。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为安通物流所拥有商标，详见上一标题表述。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9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二）该评估基准日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便于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三）该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关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第六十八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12.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5.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6.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7. 商标注册证；
8.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年）；
4.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6.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7.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

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A、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

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船舶使用的重油、轻油、机油、润滑油、备件等，由于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流通周转较快，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在确认交易事项真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

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① 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国产通用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② 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国内运杂费，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 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公司设备主要为集装箱，不存在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故本次该设备评估不考虑上述费用。

④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对于超过一年工期的按复利公式计算。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项目名称	年利率
一年以内	4.60%
一至三年	5.00%
五年以上	5.15%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①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机器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1)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以年限法作为参考，以里程法加上现场勘察调整确定成新率；其他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即：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15%。

3)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电子设备的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4）待报废设备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需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

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评估为 0，原因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及宗地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收集、分析和整理，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委估宗地为自用工业用地，不适用于宗地使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委估宗地在石狮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周边有可比较的交易案例，故对宗地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综合测算宗地地价。

4.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已经注册的商标和外购的财务管理软件等。

对于商标权，目前安通物流正处于起步阶段，商标权在实际的经营中带来的经济效益较低，贡献不大，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对商标权按重置成本作为评估值。

软件主要为安通物流外购的财务管理软件，该软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购置，为企业定制软件，本次评估考虑到该软件购置时间较短，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

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 2 项组成，分别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融资租赁利息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本次评估考虑了一定的风险损失，以风险损失对所得税的影响作为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付工程款，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的实施，企业购入生产性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销售收入的销项税，该部分增值税在华能宁武公司投产后可以抵税。故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B、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②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目标权益资本报酬率；

$E / (E+D)$ ：权益资本比率；

K_d ：目标付息债务成本；

$D / (E+D)$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权益资本比率、付息债务资本比率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T ：所得税率。

$$\text{其中：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⑤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⑥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安通物流未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增资且未发生任何营业收支，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0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2 月 1 日。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 3、4 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 日—2 月 26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

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收益法特殊假设，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409.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4,660.01 万元，增值额为 1,250.61 万元，增值率为 0.51%；负债账面价值为 181,969.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969.87 万元，无增

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39.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690.14 万元，增值额为 1,250.61 万元，增值率为 2.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7,022.52	107,022.52	-	-
非流动资产	136,386.88	137,637.49	1,250.61	0.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9,802.45	120,784.48	982.03	0.82
在建工程	56.56	56.56	-	-
无形资产	3,980.50	4,249.09	268.59	6.75
土地使用权	3,459.40	3,727.59	268.19	7.75
其他	12,547.36	12,547.36	-	-
资产总计	243,409.40	244,660.01	1,250.61	0.51
流动负债	119,126.65	119,126.65	-	-
非流动负债	62,843.22	62,843.22	-	-
负债总计	181,969.87	181,969.87	-	-
净资产	61,439.53	62,690.14	1,250.61	2.0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3,106.62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61,439.53 万元增值 251,667.09 万元，增值率为 409.62%。

（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

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为 313,106.62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叁仟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安通物流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做了充分的努力。

(三) 在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瞒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 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五)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

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评估范围的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位于台湾基隆市，以台币为记账本位币，2012 年销售业务收入 2,185,998.08 元，2013 年、2014 年未发生实质经营活动。（业务及资产均在台湾），由于成立时间短，资产单一，业务开展较少，基于重要性原则，经和委托方沟通，评估人员没有采用现场核实方式。评估人员所需评估资料均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评估人员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对了账面记录，并通过网络等形式进行了询价；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银行对账单；对于应收应付科目，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和部分询证。

2、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泉州安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出资，也未开业。

3、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厦门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成立，章程约定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出资，也未开业。

4、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集装箱 2000 只，该批集装箱为从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因相关交易文件不全，导致评估人员未能看到相关资料，为此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该批集装箱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承诺若该批集装箱产权出现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车辆中，评估基准日有 37 项（具体见评估明细表）车辆行驶证的证载权利人不是被评估单位。为此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说明，证明该部分运输车辆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若该部分运输车辆产权出现纠纷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证号为狮地蚶国用（2013）第 00031 号，证载土地使用者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委估宗地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5.88 年（起止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61 年 8 月 15 日）。至评估基准日，该估宗地已办理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全部集装箱进行盘点，集装箱的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产权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进行抽盘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短期借款 2015 年 9 月末余额中抵押借款余额 11,000.00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10,000.00 万元系由郭东泽、林亚查、郭东圣、林丽森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质押借款 1,000.00 万元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1,06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取得。

2、主要担保事项如下：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通物流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物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1/22	2017/1/21	保证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	200,000,000.00	2015/2/10	2016/2/10	保证	否

公司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43,607,900.00	2015/2/10	2016/2/10	土地使用权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5,060,000.00	2015/6/12	2017/6/12	“安和 2” 船舶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32,390,000.00	2015/6/18	2018/6/17	“安和 6” 船舶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5/8/31	2017/8/30	保证	否
合计	590,057,900.00	—	—	—	—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通物流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6/10/24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52,350,000.00	2014/2/26	2019/2/25	否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53,500,000.00	2014/5/21	2019/5/20	否
郭东泽、林亚查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否
郭东泽、林亚查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6/10/24	否
郭东圣、林丽森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否
郭东圣、林丽森	100,000,000.00	2014/10/24	2016/10/24	否
合计	1,005,850,000.00	—	—	—

3、安通物流存在协助关联方海南长晟船务有限公司、上海三超物流有限公司、泉州一航海运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融资的情形。依据相关债务重组融资协议，前述关联方负有债务重组安排项下的还款义务，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未因逾期还款或拒绝还款而导致法律诉讼或仲裁等不利影响。

(三)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安通物流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合资成立安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安通物流认缴出资 60%，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安通物流尚未出资。

2、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中采用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为适

用于评估基准日的 2015 年 8 月 26 日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基准日后的降息如下：

2015 年 10 月 24 日央行下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贷款利率调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采用的外币汇率为评估基准日汇率，没有考虑基准日后汇率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六)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证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且空间分布相对分散，评估人员对价

值量较大的设备（集装箱）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造成资产数量和资产使用状态与评估报告结论所采取的标准不一致时，则评估报告不能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之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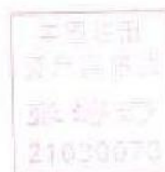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永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涛涛



2016年 3月 7 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另装成册）；
- 十三、 资产评估说明（另装成册）。